玉溪市第二幼儿园2021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园的部门主要职责是：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3—6岁幼儿实施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第二幼儿园呈“一园三个教学园区”的办园格局，采用一个法人、两级管理、三个教学基地，“统一领导、统一招生、统一收费标准、财务统一核算、统一课程设置及教学”的管理模式。

园本部始建于1995年，坐落在玉兴路上段，占地面积 12.7 亩，建筑面积 8910平方米，拥有较为齐全的教学和保育设施，校园环境优美，建有幼儿多功能智力室、音乐室、体育室、跆拳道室、滑冰室、温水游泳室、幼儿实践活动长廊、幼儿迷宫等。

龙湖园区创办于2005年7月，位于玉溪市龙湖园，占地2.05亩（1341.3平方米），建筑面积1753平方米，拥有6个教学班。有完整的教学配套设施，校园内外环境优美，有宽敞的儿童户外活动场地（龙湖园小区花园）。

山水园区创办于2011年7月，位于山水佳园铭德上居旁，拥有8个教学班。有完整的教学配套设施，校园内外环境优美，有宽敞的塑胶活动场地及大型玩具。

（三）重点工作概述

1.教学方面

我园始终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各项幼教法规、方针，各项工作得到了快速健康发展，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不断增强，保教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开展培训，聘请专家进行各种教育教学培训，促进家长、教师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开展“青优”、骨干教师竞赛活动，助教考核练兵等活动，以赛促研，以研促发展。1名教师获“兴玉名师”称号；现有6名市级骨干教师，10名园级骨干教师和10名园级青优教师。

积极创设与主题相应的教育环境、积极推进课程游戏化，创设多样性的户外游戏环境，大力打造园本课程特色文化。3名教师合作的游戏案例《有趣的轮胎》通过层层推选，在“云南省级幼儿园游戏活动案例”比赛中，荣获优秀游戏案例。

优化日常教学管理，调整和规范教师各类活动计划、反思，加强日常保教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充分利用幼儿园现有场所，开设各类区域活动的空间，科学安排幼儿区域游戏活动的时间；开展多个市级科研课题《幼儿园“科学小实验”特色课程建构的研究》《幼儿园一日活动中幼儿自我服务能力的培养研究》《蒙台梭利日常生活教育操作材料本土化实践研究》等研究，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4名教师连续4届在市级“秋韵杯”教学竞赛中荣获一、二等奖。

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促进幼儿快乐成长，结合实际开展推普周活动、庆祝国庆节系列活动、健康月活动、阅读节活动、爱国主义教育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以及完善幼小衔接工作，助力幼儿顺利进入小学。

在中共玉溪市委教育工委举办的“学习强国·学习达人”知识竞赛中，2名教师分获二、三等奖。3名教师荣获玉溪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玉溪市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2.校园安全隐患排除

110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摄像头正常维护使用；园本部门口停车车位线清除，园门交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购买幼儿校方组合保险，为幼儿园发展保驾护航，解决园方后顾之忧；山水园区综合教学楼顶石膏条围边进行修缮，及时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园本部海绵工程项目持续推进，优化、改善校园环境；门禁系统维护，确保幼儿接送安全；维护消防器材，及时更新损坏消防器材；顺利通过云南省省级平安校园复评，继续保留云南省省级平安校园荣誉称号；顺利通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评估，消防安全工作得到消防救援部门表彰；购买疫情防控宣传栏扎实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园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08人，其中：行政编制 0人，事业编制108人。在职实有106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106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39人，其中： 离休 0人，退休39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251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12.93万元，政府性基金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部门财务总收入139.35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为1.人员增资10.46万元。2.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增加165.00万元、市级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经费增加5万元。3.社保和就业支出增加19.75万元。4.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37万元。5.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4.93万元。6.幼儿园保育费增加33.48万。7.学前教育生均专项经费减少0.36万元。8.收费成本补偿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工资部分）减少121.2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517.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17.9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12.93万元（本级财力2229.93万元，专项收入0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283.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9.35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为1.人员增资10.46万元。2.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增加165.00万元、市级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经费增加5万元。3.社保和就业支出增加19.75万元。4.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37万元。5.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4.93万元。6.幼儿园保育费增加33.48万。7.学前教育生均专项经费减少0.36万元。8.收费成本补偿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工资部分）减少121.28万元。

1. 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17.93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51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5.93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30.29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为1.人员增资10.46万元。2.社保和就业支出增加19.75万元。3.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37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4.93万元。5.幼儿园保育费增加33.48万。6.收费成本补偿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工资部分）减少121.28万元。项目支出182.0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69.64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增加165.00万元、市级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经费增加5.00万元、学前教育生均专项经费减少0.36万元。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教育支出1925.32万元，其中：学前教育1925.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34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102.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8.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1.77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81.2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60.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49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162.99万元、购房补贴14.50万元；其他支出5万元，其中：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万元。

1. 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上级配套事项

无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3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6.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1.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第二幼儿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4.55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玉溪市第二幼儿园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玉溪市第二幼儿园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40万元，较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3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30次，共计接待160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玉溪市第二幼儿园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3.15万元，较上年减少1.85万元，下降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较上年减少1.85万元，下降37%。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增减变化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我园本级重点项目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165.00万元，我园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市级幼儿园编外人员工资及扩招改建资金补助。

（一）编外人员工资项目，按60名编外职工，每位编外职工1875元/月预算申报，共135.00万元，与人均工资2800元/月差额的不足资金由单位自筹。

（二）扩班项目,需配套设施：三抽六人幼儿床约5.60万元，幼儿桌子约4.40万元，玩具柜约10.00万元]元，幼儿靠背椅约1.00万元，其它物品约9.00万元，预计共需要资金30.00万元。

两个项目资金合计为165.00万元。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该项目根据玉室字〔2020〕6号（印发玉溪市加快基础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第十一条提出“从2021年起，市级财政每年新增预算专项安排3个1000万元，分别用于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其中165.00万元用于补助我园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该项目实施，履行我园社会责任，促进保教质量整体提高，提升我园的品牌形象。各项保育和后勤工作的有序开展，有力促进保教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继续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为目标，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进一步优化教育环境和教育过程，充分整合教育资源；以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为中心，全心全意为孩子快乐成长服务；结合幼儿园实际，抓人员素质提升，强化专业化发展，抓各类人员岗位责任意识，认真履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各项工作质量效率，促进保教质量整体提高，努力办好幼儿园，进一步巩固我园已经形成的环境优势、设施优势、生源优势、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质量优势，进一步提升我园的品牌形象。

我园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单位本期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中

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金额。

3.事业预算收入：指事业单位本年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预算收入。

4.其他预算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以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预算收入。

5.事业支出：指事业单位本年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发生的费用。

9.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0.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